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娩身故保险附加新生儿先天畸形及身故保险条款

(备案号: (都邦财险)(备-疾病保险)【2019】(附) 033 号)

(注册号: C000096326220190618130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分娩身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新生儿为本附加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新生儿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连带被保险人出生后七日(含第七日)内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人按新生儿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第五条 新生儿先天畸形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连带被保险人在出生后七日内(含第七日)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医院诊断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先天畸形,保险人按新生儿先天畸形保险金额乘以本附加合同所附的《先天畸形种类对应给付比例表》约定的先天畸形种类对应的给付比例之积给付保险金。

若连带被保险人同时存在多项先天畸形的,保险人按各项畸形中保险金额最高项给付。

若连带被保险人为先天畸形并在出生后七日内(含第七日)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人仅按新生儿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所致的连带被保险人身故;
- (二) 连带被保险人在完全脱离母体前已身故;
- (三)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成立时已知悉胎儿已患先天畸形;
- (四) 连带被保险人出生七日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若连带被保险人超过一人,则每一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按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平均分摊。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连带被保险人身故的须提供保险人指定或认可医院出具的身故证明；先天畸形的须提供保险人指定或认可医院出具的先天畸形诊断证明；
- (五) 保险金申请人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第九条 本条款中使用的名词定义如下：

先天畸形：包括并指、多指、小耳、唇裂、腭裂、马蹄内（外）翻、脊柱裂、唇裂合并腭裂、联体双胞胎、尿道下裂、膈疝、膀胱外翻、直肠肛门狭窄或闭锁、食道狭窄或闭锁、脑积水、先天性心脏病或以上多项畸形合并发生的情况。

先天畸形种类对应给付比例表：

先天畸形种类	给付比例
先天性心脏病（开胸）、联体双胞胎（开胸或/和开腹）	100%
脊柱裂、膈疝	80%
唇裂合并腭裂、尿道下裂、脑积水、膀胱外翻、食道狭窄或闭锁	60%
先天性心脏病（不开胸）、联体双胞胎（不开胸和不开腹）、唇裂、腭裂、马蹄内（外）翻、直肠肛门狭窄或闭锁	40%
并指、多指、小耳	20%